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502號

原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季平

訴訟代理人 高奕驤律師

呂佩芳律師

被告 菁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漱芬

被告 在一起永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薛煒立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22萬887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萬16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蕭清清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家鉉